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